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子公司本次申请项目贷款是充分考虑了其自身的资金状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